

# 掌上明珠美術館展覽申請簡章

## 一、說明：

宜蘭掌上明珠美術館，希望藉由文化藝術提升社會文化涵養，共同創造一個富而好禮的良善社會。為此，特別提供展覽空間作為展示平台，歡迎所有海內外、兩岸從事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體申請展出。

##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)。
- (二) 展出申請審查通過，即可安排展覽。
- (三) 同一作者於該年度展出後，可再提出申請，但若通過審查需間隔三年始可展出。
- (四) 展覽類別，如「三、申請媒材類別」。

## 個展及聯展

- (1) 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(含美術社團，唯限於空間，僅接受雙個展或三人聯展)。
- (2) 同一作者之作品，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個展、聯展，或同時參與兩次以上之聯展。凡通過展出者，需經三年後，方得再申請，違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
## 三、申請媒材類別：

項次	類別	說明
1	西畫類	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彩、複合媒材等。
2	膠彩類	膠彩作品。
3	中畫類	水墨、彩墨等。
4	書法金石類	書法、篆刻等。
5	版畫類	各類版畫。
6	雕塑類	各種木材、石材、金屬及複合媒材等。
7	攝影類	各類攝影。
8	工藝類	竹器、葫蘆、陶藝、玉石、棉布織品、押花、複合媒材等。
9	其他	不屬於上述範圍之各類型藝術作品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送審作品格式：(申請人須檢附以下必要資料，請至本館網站www.formosapearl.com下載申請簡章)

1、「掌上明珠美術館展覽申請表」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、作品清單、申請聯展名冊(申請個展者無須填列)。

2、申請展覽作品圖像之數位電子檔(每張不超過以1MB之jpg檔)，請放置同一資料夾中，並編號說明每幅「作品名稱、作者、材料、尺寸(cm)、創作年代」等，檢附作品數量如下：

(1)個展圖檔：提送計畫展出作品圖檔至少15件。

(2)聯展圖檔：2-3人以下每人提送計畫展出作品至少4件。

(3)立體作品圖檔：如申請展出之作品為立體者(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裝置等，非平面作品)，需有每件作品至少三面不同角度之數位電子檔。

3、申請者請以數位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送件。

(二) 上述為申請要資料，如有相關畫冊、照片圖文等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。

(三) 送審查之申請表及作品圖像電子檔，如有無法辨識、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格準備申請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 申請人之作品須於展出前六個月，完成足夠展出之數量，方得提出申請，數量不足不列入審查，立體作品之展示需自備防護罩及展示架等相關配件。

(五) 上述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五年內所創作。

#### 五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
(一)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並獲通知者，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館；未事先告知本館者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。

(二) 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所屬展覽場地。每檔展出期間以三週至八週不等，展期由本館訂定。開放時間依據本館規定之。

#### 六、審查：

由本館聘請評審委員進行申請展出作品之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# 掌上明珠美術館展覽申請表

(請詳讀上述辦法後再填寫，並輸出一份紙本簽名，申請表電子檔連同作品儲存於光碟。)

申請人	中文： 英文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
展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
媒材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金石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E-mail：_____
個人學經歷 或 團體介紹	(200 字以內，可另附件)	
展覽經驗 (年份/地點)	(近五年展覽經驗，可另附件)	
展出計畫	展出名稱：	
	展出理念：(100 字以內)  計劃展出數量(必填)：_____件，希望展出時間：首選_____年_____月、次選年_____月	
參考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_____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冊_____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照片_____張 其它(請說明)：_____	

※請依據申請方式辦理，參考附件不列為審查依據。

## 七、展覽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：

- (一) 凡申請展出審查通過者，展場佈置前需與本館共同研商。
- (二) 凡國內申請展出審查通過者，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。但於展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，如兩岸或國際展覽則酌收場租費，費用依契約議定之。
- (三) 展出申請者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恢復展覽場地原狀，如逾期限，展覽場所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- (四) 展場文宣等與展覽相關之作業與費用，均由本館負責。
- (五) 展出申請者如須製作海報交館方協助推廣，數量視需要訂定。展示說明卡、DM由本館印製，如申請人依個別需要所印製之文宣，須送本館確認內容，並經同意後，方由申請人自費印製。
- (六) 如舉辦開幕等儀式，請與本館展覽組負責人協調辦理，費用由本館負責。
- (七) 展覽開幕前，展出者應安排時間為本館義工進行導覽培訓，並提供作品說明資料。
- (八) 展出作品的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須與本館議定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九)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(十) 展出申請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展出申請者應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，相關作業及未盡事宜應依本館展覽管理辦法規定與展出合約辦理之。